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橋簡字第586號

原　　告　黃婷鞠

訴訟代理人　張弘康律師

　　余紫綺律師

被　　告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陳意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10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11171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就原告財產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於超過新臺幣101,443元之部分應予撤銷。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曾於民國105年2月22日，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96年度司執字第88728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向高雄地院聲請強制執行原告新臺幣（下同）51,296元，及其中44,417元，自94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7.5計算之利息，暨按前開利息加計百分之10計算之違約金，經高雄地院以101年度司執字第161743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在案（下稱前案執行程序），而因原告無財產可供執行，取得高雄地院101年度司執字第161743號債權憑證。被告遲至115年2月3日才再以前開債權憑證，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執字第11171號清償債務事件受理在案（下稱系爭執行程序）。自前案執行程序終結之日即105年2月22日起算至115年間，期間已逾10

年，已超過利息債權之5年消滅時效，是被告自聲請系爭執行程序之日回推5年前之利息，原告拒絕給付。爰依法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11171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就原告財產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於超過101,443元之部分應予撤銷。

二、被告則以：同意法院為認諾判決等語。

三、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又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法院即應不調查該當事人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果屬存在，而以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基礎。查被告於本院115年10月6日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見本院卷第48頁），依前揭規定，即應本於被告之認諾而為其敗訴之判決。從而，原告之本件請求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一項。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姿瑄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

書記官　謝群育